

132

Taiwan Railways Anniversary

2019 鐵路節『鐵道郵台灣』有聲郵摺
郵摺外觀以DT668蒸氣火車國王呈現，並
首次結合台北、台中、高雄、花蓮四個
特等站的臺鐵132週年紀念月台票，提供
愛好者收藏。郵摺內有力麗基金會提供
火車站歷史建築畫作、鐵路畫家陳世雄
手繪蒸汽火車及被遺忘的蒸汽火車鳴笛
聲，邀商品數量有限，販售完畢將不再
追加數量，歡迎各位搶購。



NT\$ 320



108年鐵路節主題性紀念『金門高粱酒』
瓶身印製有臺灣鐵路管理局舊址圖案，1919年竣工，建築物外
觀處理極為細緻細膩，正面圓弧形門廊，兩側各有三根短柱，
其後為主山牆，有八角凸窗為主要特色。

NT\$ 1800



『台灣總督府鐵道部馬克杯』

NT\$ 420

『台灣總督府鐵道部杯墊』

NT\$ 180



臺灣鐵道工場
Taiwan Railway Shop

廣告

發行人：張文正
發行者：臺灣鐵路工會
地址：臺北市北平西路三號六樓 6044 室
電話：(02)23896115-6
E-mail: trlu0000@railway.gov.tw
trlu0100@gmail.com
印刷：時代打字印刷公司
電話：(03)9563337 E-mail: shyr.day100@gmail.com

路工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文正
委員：江彩雲、陳耀南、王志國、江忠誠、陳宏明
徐明煌、林成璋
主編：吳長智
編輯：林佩怡
特約攝影：陳振芳、楊永蔚、陳明哲、徐邦堯、林志浩
李昞鳴、周敬浩、許育銓、莊文軒



工會QRcode

路工

108年5、6月
第84卷第3期



- 提昇臺鐵員工薪資待遇結構、各項福利措施」說帖
- 臺灣鐵路管理局現況（上）
- 第11屆第1、2次局勞資會議節錄
- 國際勞工團結交流中心委員會
- 幸福100小站—百合花秘境漢本站
- 香港情懷—叮叮車

JRTU vs. TRLU 友情萬歲！

編輯部



日本鐵道勞働組合連合會（JR連合）

於108年6月21日拜訪鐵路工會

鐵路工會與JR連合締結友誼長達20年

松岡會長、河村事務局長及政所企劃部長於退任前

以此之故特地到訪鐵路工會，感謝一路以來的相互扶持

藉由此次交流

鐵路工會特地請教JR從國鐵轉換至私鐵的蛻變過程

從中吸取寶貴經驗作為日後的借鏡



108年會務人員研習訓練暨 路工編輯委員訓練

編輯部

本會於108年6月11、12日假頭城休閒農場，聯合辦理108年會務人員研習訓練暨路工編輯委員訓練。

為使各會務人員熟悉工會會務運作，並促進各分會及本會間業務交流；以及增進編輯委員之職能，並提升路工月刊之品質與可看性，故辦理此兩場訓練活動。

適逢新竹分會林秘書雪瑛於6月底退休，特請理事長致贈紀念品，並請林秘書與各位後輩分享30幾年的工作點滴和心路歷程；另外，監事會召集人也於會間頒發獎勵予會務督導之績優分會 - 宜蘭分會、臺中分會及臺南分會。



新竹林秘書雪瑛榮退



會務人員研習訓練



會務績優分會-宜蘭



會務績優分會-臺中



會務績優分會-臺南



路工編輯委員訓練



路工

108年5月6日
84卷第3期



封面：編輯部

封面裡：JRTU vs. TRLU友情萬歲！…編輯部

焦點議題

02.「提昇臺鐵員工薪資待遇結構、各項福利措施」說帖…研究組

06.臺灣鐵路管理局現況（上）…研究組

勞動線上

12.第11屆第1、2次局勞資會議節錄…文宣組

30.勞資會議努力有成…福利組

國際交流

33.國際勞工團結交流中心委員會…ISC委員

揮灑天地

35.幸福100小站 - 百合花秘境漢本站…流氓

36.平溪回憶錄…風哥

38.香港情懷 - 叮叮車…飄飄

教育訓練

39.臺灣鐵路工會各分會108年度基層幹部訓練…組訓組

會務報導

41.臺灣鐵路工會108年4~5月資產負債表…會計組

43.臺灣鐵路工會108年5~6月活動紀要…組訓組

44.臺灣鐵路工會108年5~6月活分會會訊…組訓組

封底裡：108年會務人員研習訓練暨路工編輯委員訓練…編輯部

封底：廣告

徵稿啟事

本刊每逢單月出刊，雙月15日前截稿，本刊各園地內容包含工會活動、勞工問題、福利措施、鐵路旅遊、美食、營運服務、國內外新知、短篇小說、散文、詩歌、漫畫等，歡迎各界先進踴躍投稿，來稿請以電子檔傳送到本會電子信箱：trlu0000@railway.gov.tw、trlu0100@gmail.com，並請於稿件內留存姓名、筆名、地址、電話，以利聯繫；另稿件採用與否，概不退稿及通知，尚祈見諒！

注意：投稿不可一稿多投、不可曾以任何形式刊登於其他刊物或網路（不可重複投稿或發表）、不可侵害他人著作權（不可違反著作權）、不可抄襲或有任何抄襲的嫌疑等。

「提昇臺鐵員工薪資待遇結構、各項福利措施」



— 臺灣鐵路工會說帖 —

研究組

壹、前言及背景

臺灣鐵路工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員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之從業人員，包含具交通資位制員工(具公務人員身分)及無資位從業人員(純勞工身分)，皆因「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營業基金預算」及「臺鐵局配合政策性服務導致虧損」等種種因素，薪資福利遠較「一般公務員」低劣。即使自民國84年7月1日起，交通資位制員工從「臺灣鐵路事業人員退休規則」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加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但綜觀臺鐵員工工作形態、就鐵路營運輪班制度、員工福利制度來看，臺鐵員工無論職涯總收入或一般福利事項遠遠低劣於一般公務員。

基於政府運輸政策及保障營運安全，臺鐵局必須吸引更多新進人員投入

鐵道運輸事業、同時更應避免人才流失，影響大眾運輸安全政策，懇請行政院及交通部相關單位同意本會以下四項訴求，以提昇臺鐵員工薪資待遇結構、各項福利措施，訴求如下：

- 一、員工福利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二、提高臺鐵局員工薪俸。
- 三、開放員工承購臺鐵閒置土地地上權與租用土地興建房舍。
- 四、興辦員工學齡前育兒津貼或設施(配合員工輪班需求)。

貳、薪資待遇結構、各項福利措施緣由

一、員工福利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一)因臺鐵局交通資位制員工無法享有「結婚生活津貼」(2個月本薪)、「生育補助」(2個月本薪)、「眷屬喪葬補助」(5個月本薪)、「教育補助費」，經估

一般公務人員與臺鐵員工福利比較表

項目	一般公務人員	臺鐵員工
進修補助	每學期 20,000 元	無
結婚補助費	2 個月薪俸額	2,000 元
生育補助費	2 個月薪俸額	2,000 元
子女教育補助費	500~35,800 元(公立-私立)	400~1,000 元
眷屬喪葬補助費	3-5 個月薪俸額	無
福利互助金退休補助	最高 20 個福利互助俸額為限	無
健康檢查補助	3,500 元以上	800~2,400 元

註：臺鐵職工福利會收入來源為員工每月繳納之福利互助金(本俸 0.5%)，與一般公務人員由事業單位編列預算財源不同。圖一



算，臺鐵員工職涯總收入與一般公務員差異平均為百萬元以上。

(二)一般公務員結婚、生育可獲2個月本俸，直系親屬喪葬補助3至5個月本俸，子女教育補助最高3萬5,800元，然而臺鐵員工僅有職工福利會補助之結婚2,000元、生育2,000元、子女教育補助最高2,000元，無喪葬補助。故一般公務員，光是結婚、生育補助所享有金額為臺鐵員工12~26倍，比較表如圖一。

(三)每年鐵路特考生因臺鐵局缺乏一般公務員各項補助(如子女教育補助、專業加給、差旅費、差旅實報交通費、差旅實報住宿費及結婚補助等)，導致報到率偏低。以107年11月24日考試院考選部引用臺鐵局統計資料為例，民國105年鐵路特考共錄取1,655人，卻僅有1,349人完成報到，未報到率高達18.49%。

(四)依據99至103年鐵路特考之離職率及報到率資料，報到率約八成至九成，99年離職率高達18%，100年、101年及102年離職率為17%、12%、12%依然不低，

103年離職率雖然降至0.4%，但報到率卻是近年來之最低僅84%；顯見鐵路特考錄取人員報到率不盡理想，自願離職現象嚴重，人力甄補未達預期效果。臺鐵局雖另外以高普初考、原住民特考及身心障礙特考等方式另求人才，惟依99至103年資料，以上述3項進用之離職人數共79人，離職率亦達42.2%，人力流失情況更為嚴重。

(五)臺鐵因新進人員報到率低，加上民國89年-97年間未舉辦全面性鐵路特考，致交通資位制員工呈現青黃不接的人力缺乏窘境。若人力流失問題持續且無法改善，在政府交通政策以加強花東區域營運、都會通勤區間捷運化等營運方針下，臺鐵局人力不足情形除更趨嚴重外，推估伴隨屆齡退休高峰到來，將使營運更趨嚴重形成不可逆的危機。屆時，不但讓臺鐵局營運無以為繼，將嚴重影響全國整體交通運輸。

(六)綜上，懇請行政院核准臺鐵員工福利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並提高臺鐵員工健

臺鐵員工提昇福利/年度估計增加預算	
項目	估列金額
結婚補助費(278人*本俸17800元*2個月)	9,896,800
生育補助費(299人*本俸17800元*2個月)	10,644,400
子女教育補助費(公私立各半計) (大專2003人/高中1239人/國中1074人/國小1655人)	123,111,900
總計：一億四千三百六十五萬三千一百元	143,653,100

註1：人數統計基礎以107年臺鐵職工福利會申請人數計算，金額統計基礎以新進人員佐級200薪點本俸計算；註2：喪葬補助費因臺鐵無相關福利故暫無法精確估計人數。圖二

康檢查及上述所提及各項基本福利預算金額，吸引更多人才留任臺鐵，降低離職率。

二、提高臺鐵局員工薪俸

(一) 臺鐵局為「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之一，其薪俸水準在70年前確實超過當時一般公務人員之薪俸，當年該費率之「適用原則」為考量當年負擔交通運輸重任之臺鐵員工工時較長及肩負運輸重任，故設計上略優於一般公務員並吸引人才留用於臺鐵，然而歷經70年過程演變，一般公務員之薪俸水準及福利待遇不斷提昇，但臺鐵員工之薪俸水準及福利待遇卻仍裹足不前，現今一般公務員之薪俸水準早已遠遠超過臺鐵局員工之「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薪俸水準，同時亦早已背離當年制定「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之精神與「適用原則」，應適度調整以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二) 因運輸效能無法儲存、兼具城際通勤運輸功能等因素，臺鐵員工實際總工時或實際工作天數遠比一般公務員高，且無法徹底實行曆制例假日或周休二日。簡言之，職場環境及例假制度相較一般公務員惡劣的臺鐵員工，其薪俸數額更為短少，形成一種惡劣之工作職場環境，加上薪資低、福利差，人員流失極為嚴重，尤其鐵路運輸極需要專業且技術嫻

熟之人力，若人員流失、流動如此之高時，將對鐵路運輸安全帶來極大的危機。

(三) 綜上，為公平及合理性，提高臺鐵員工留任意願及士氣，同時培養專業且技術嫻熟之人力，懇請行政院核准臺鐵員工之薪資水準全面調昇15%至20%，至少應與一般公務員之薪資水準持平，以改善臺鐵報到率低、離職率高之困境。

三、開放員工承購臺鐵閒置土地地上權與租用土地興建房舍

(一) 臺鐵局運輸動線橫跨全國，分發或升資調職之臺鐵員工常無法通勤於原住所及工作場所間，需自行租屋於工作場所附近。雖有「南居北工」登記系統解決類似上述問題，但因為每年度特考新進人員約有100-300人跨區報考，加上每地區職級、職務出缺情形不同等因素，人力難以配置，等待商調時間3年至10年以上均有，甚至因等待時間過久，已適應通勤至外鄉生活及工作環境，而放棄請調申請等情事。

(二) 本會以員工、臺鐵、國有財產活化角度提出「開放員工承購臺鐵閒置土地地上權與租用土地興建房舍」之建議，開放臺鐵員工優先且優惠購置臺鐵局於全臺各地閒置土地之「地上權」，同時租用該土地持分，集體興建房舍方式為之，此項措施除可配合臺



鐵土地整體開發，活化臺鐵畸零土地、活化臺鐵無法商用價值之土地，尤其對於南居北工較嚴重的地區，將可一體兩面順利解決南居北工與臺鐵部分土地資產無法活化的問題。

(三) 此項措施除了能吸引更多考生進入臺鐵局服務之外，亦可加快臺鐵局開發閒置資產的腳步，降低因出售土地帶來「賣祖產輿論壓力」，亦可在低度修繕程序下，活化鐵道文化資產，達成開發與文資建物同時維存的雙贏情況。

四、興辦員工學齡前育兒津貼或設施(配合員工輪班需求)：

(一) 目前政府已把少子化當成國安危機，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考試院報告近年公務體系生育概況，2017年公務體系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為1.18人，仍高於全國平均數1.13，其中以警察人員平均生育率1.31人最高，其次是教育人員1.20人，第三是公務人員1.15人。從這項統計(圖三)可看出，即使公教人員擁有穩定工

作，生育率仍然不高。

(二) 臺鐵員工因運輸業務需要，工作態樣需輪值三班制工作或列車值乘至外站過夜，往往無法兼顧家庭，照顧年幼子女，倘如能通過對臺鐵員工子女學齡前的育兒津貼或設施，將可減輕員工的經濟負擔，並讓員工安心工作，同時亦可視為政府因應少子化之職場友善措施，更因臺鐵員工為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發揮示範作用，鼓勵民間企業跟進，改善其相關福利政策。

臺灣鐵路管理局現況

研究組

臺灣鐵路工會立場與看法(上)

一、前言-改革臺鐵的策略與方向

臺鐵目前的問題要分「組織架構」、「管理制度」以及「營運維持」三個面向討論，事業單位最終目標是要達到所訂的營運標準，而要維持營運標準，有賴內部管理制度作為，以及各項作業程序的標準落實，而管理制度以及作業程序之制定又與本身的組織架構有關。

新任張政源局長提出六大改革目標，包括確保行車安全、改造臺鐵文化、提升服務品質、改善工作環境、更新車路設施、推動企業經營。臺鐵最終服務的對象是旅客，整體而言，旅客感受的是臺鐵的營運是否符合基本需求或期待，當無法達標時，例如：誤點、事故、列車安全等，則再應檢討目前組織全體構面，並以短、中、長三期進行改善：

短期：應該優先檢討行車安全及營運之問題，經檢討並經嘗試後若無法有效改善，才則更進一步往制度面著手。

中期：以管理制度面著手，透過管理制度的修正，讓營運作為可以大幅調整，倘管理制度面本身難以改善或經改善後營運仍未起色，才進入最終之組織架構之調整。

長期：透過所謂的組織重建的概念，大破大立，建構符合市場機制的組織，如此才能重生。

臺鐵長期的背負著政府政策與配合國家建設情況下，難擁有自由的營運策略，再者因目前社會期待及地方政府問題，土地開發及票價調整更是天方夜譚；再論機務列車零組件採購策略，國產化這議題，在現行政府採購法下，多數仍以最低價方式招標，此法所得到之零組件，絕大多數價格及品質皆劣於原廠零件，因此若無配套措施情況下，強加推動國產化只會降低行車安全。

所以綜上所述，亦不難發現，為什麼此次普悠瑪新馬出軌事件中，不管是高層主官或高階主管，可以隱瞞就隱瞞，可以推責就推責，可以不講就不講，最後導致社會大眾及員工強烈的反彈，原因就

改革臺鐵的策略與方向





在於心態與結構制度上的長期官僚習性所致，若能藉由此次事件的反省，在行政院及交通部支持下，進行一場徹底的改革，讓臺鐵脫胎換骨，我想將不只是臺鐵員工之福，亦是全臺灣民眾所樂見的，以下就各項議題，綜合論述，並表達臺灣鐵路工會之立場與態度。

二、臺鐵革新應以「安全項目」為最優先，並徵詢工會意見。

(一)安全改革應為最優先，資產與組織改革在後，不應本末倒置。

2018年10月21日，臺鐵「普悠瑪自強號列車」於宜蘭新馬站發生出軌重大行車事故，鐵路工會認為「重視並確保員工安全與提升鐵路安全息息相關」，故臺鐵局應全面致力推動鐵路安全與職災防範工作，鐵路工會並呼籲臺鐵局應建立「人為疏失結論並非原因」之認知，進而推動具有有效性的安全運動。臺鐵應記取過去與此次所發生事故之慘痛教訓，臺灣鐵路工會認為，臺灣鐵路不應再有類似悲慘事故發生，應以強烈決心投入具體行動，並將安全革新列為第一優先。

然而這幾個月來，臺鐵局員工原滿心期待高層將發揮前所未有的魄力，開始全面的「安全改革」，但等到的卻是令人心惶惶的「臺鐵組織改革」政策，且政策與「安全改革」關係牽強，隨著新任張局長日前接受平面媒體專訪中，提出的「臺鐵五箭」方針揭露後，終於窺得全貌。

張局長之臺鐵五箭		工會立場與態度	現況
第一箭	成立營運安全處專責盤點安全疏失，逐項列管改善滾動檢討並推動 SMS 安全管理系統，做好全面安全控管。	支持 臺鐵局應積極作為	2018/12/11 掛牌 並無後續作為 未送立院修正組織
第二箭	推動企業化組織調整，成立資產開發中心，專責、專任、專業辦理資產開發。	可規劃 但非現階段要務	2019/3/1 掛牌 未送立院修正組織 行政院、交通部是否同意？
第三箭	透過資產開發帶動都市發展，利用更新車站服務設施，不論是高架化、地下化後，車站土地重新規劃利用。		
第四箭	組織調整，提升綜合調度所位階，統合行車調度。成立北、中、南、東四個分區管理處，把運、工、機、電直接進行在地整合。	反對現階段貿然實施 必須長期規劃審慎評估 且非當前首要執行任務	預計 2019/4/30 掛牌 未送立院修正組織 行政院、交通部是否同意？
第五箭	爭取鬆綁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鐵路法限制，讓臺鐵在土地開發上，更有主導力。國產法第 28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	應請求行政院支持 並以不變賣土地為原則	不明

對於局長提出的五項改革中；其首要「安全管理系統」因與鐵路工會日前提出的「鐵路工會安全白皮書」理念契合，工會願意全力配合並支持。至於其他四箭所謂的「組織企業化」、「資產企業化」、「核心業務企業制」及「資產法規企業化」，本會不得不提出質疑，這四項政策與「安全改革」有何立即改善的功能。

我們認為，凡事以「減少成本」及「逐利」為考量的企業化改革，違背了全臺鐵路員工殷切改革的期盼，更讓原本好事的「政源五箭」成了變樣的「項莊舞劍」。

首先引用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知名教授詹中原的再三提醒：「『企業精神政府』理論與實務的最主要危機，在於有意與無知的與『企業化政府』的誤用。由於政府與企業基本目標上的差異，即為實現正義公平管制與追求成本利益競逐的衝突，如果政府部門運作的最終理想是期望改型為如企業般的逐利組織，則當代社會的『民主』體制，必是首當其衝遭遇傷害。」

很不幸地，張局長過去、現在或未來的「路局企業化五箭」正不幸地蹈入這樣的迷思。簡單說，鐵路工會向來不反對「臺鐵引進企業精神」，但卻在此刻，臺鐵局本應將大量資源投入「安全改革」之際，臺鐵局卻上上下下進行減少支出及完全追求利潤的「臺鐵企業化」。

鐵路工會必須在此提出「私部門企業自主與公部門責任」、「私部門願景與公部門參與」、「私部門隱密與公部門公開」及「私部門利潤風險與公部門財產處置」等四個指標，針對張局長的第二至五箭提出質疑。

第二箭：以「推動企業化組織調整，成立資產開發中心」為例的組織企業化，請問考量尚未「組織法制化」，現在、過去或未來的「新設機關」員工，是否成為黑機關的黑員工？公部門維護員工薪津來源正當性的基本責任，是否確切履行？

第三箭：請問從局本部企劃處開發部門移出的「貨物服務總所」，明顯地以會計獨立方式，將未來開發納入總所收入，這些林林總總的帳務轉換，是否會讓「局本業」財務報表呈現更難堪的數值？是否任每位本業員工分擔的「虧損」更形天文數字？業外收入增加的願景，是否建立在人事、主計或政風行政體系未參與下的盲點？

第四箭：組織以分區制方式調整下，在勞逸可能更不均情況下，請問隱諱不明的利潤成本、人員調動是否真如路局所說完全不動如山？分區後的缺工及成本管控情形怎解決？若非如此，人員隨著工作調整異動，那是不是又違反自己的「分區後，啥都不變」承諾？

第五箭：爭取鬆綁國有財產法及鐵路法限制，是否讓土地開發成為「賣祖產」的另類代名詞，是否在利潤追逐下，忘卻了「血本無歸」風險，也讓原本路員薪資發放依賴的「資產靠山」，多了可能被變賣的風險。

鐵路工會因為不想擔負「阻撓臺鐵改革」惡名，向來對尚未成型的路局組織擘畫不加干涉，也始終站在「善意推定」論點，認為臺鐵局會多以全體員工設想來規劃組織改革事宜。在此，基於勞資和諧，真誠盼望路局別踐踏工會賦予的信任，一意孤行執行「凡事向錢看」的種種倒行逆施。

(二)臺鐵推動分區制之隱憂

1.指揮鏈不明確

指揮鏈不明確，易造成權責紊亂互相推責，臺鐵未來組織架構臺鐵局直屬機構設北、中、南、東區管理處，處內設運務科、技術科、供應科、職安室……等，而局



現階段推動北中南東分區制產生下列隱憂		
1. 指揮鏈不明確	2. 本局內部各分區管理處處長是否通才？能否得到授權？	3. 若外部選用分區制領導人是否能同時領導運工機電整合之分區制？
4. 各分區管理處幕僚人員是否同時具運工機電專業？	5. 分區制指揮鏈過長	6. 鐵路專業及分工無法落實
7. 組織負擔加重、運輸營運失能	8. 勞逸不均、同工不同酬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料供應問題 (量小無喊價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車輛維修責任劃分問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跨區域際列車調度問題

本部內部單位亦設置運務處、工務處、機務處、材料處……，同屬局一級單位之處級單位，是否權責能分明？還是雖分區制，仍維持局本部處級單位指揮分區管理處？分區制施行前應先釐清，避免造成權責紊亂，互相推責。

2.各分區管理處處長是否通才？能否得到授權？

各分區管理處處長是否通才？能否得到授權？目前在臺鐵局內是否具運、工、機、電之通才？能充分被授權，指揮運、工、機、電，不受行政程序限制？

3.外部選用人員是否能領導分區制？

倘各分區管理處主管無通才，需由外部選用，鐵路運輸具特殊性，外部人員是否能了解鐵路，進而領導各不同屬性單位及各級人員，仍有待商榷。

4.各分區管理處幕僚人員是否同時具運工機電專業？

各分區管理處設運務科、技術科…等，其中技術科包括工務、機務、電務，工、機、電各具專業技術性，可以預期該科業務過為龐大，科長是否可領導、控制科內具專業性的不同技術性業務？是否會被具專業性之承辦人引導致錯誤決策，亦或因不了解，無法作決定，影響推行業務？都是值得再考量的問題。

5.分區制指揮鏈過長

各管理處下設段級單位，工、機、電務段轄下再設分段或分駐所，其中工、電務段，有些段設有分段及分駐所，有些未設分段，只設分駐所，其用意為何？分段領導分駐所之功能為何？如此組織結構仍是未統一。

6.鐵路專業及分工無法落實

鐵路專業牽涉範圍廣，專業分工無法落實，亦即運工機電四大處之專業領域相去甚遠，旁鶩之剷除為專業發揮之首要，運工機電四大領域管理暨指揮權應採垂直模式，囿於實務面上，單一分區主管個人之專業領域幾近無法通盤了解下轄各段，且依據常人之思考運作模式，易因個人之某項專業凌駕它項專業甚鉅時，進而產生錯誤之認知，影響整體之裁決，亦即錯誤之決定。

7.組織負擔加重、運輸營運失能

臺鐵現行之體質維持目前營運模式已倍感吃力，倘在負擔尚未減輕之時，加以進行組織調整，勢必於組改進行時，造成事權之歸屬、指揮命令之下達等衝突，進而造成組織之運作停擺，而新馬事故之發生，首要之務應著墨點於安全制度之建立，與組織調整並無關連，倘針對分區制急就章，安全制度建立之時程，亦將如同上述，隨

著分支機構之整併調整而延宕。

8. 勞逸不均、同工不同酬

臺灣現下人口分布主要集中在西部，又以北部地區占大宗，亦即分區制下之旅運人次勢必有明顯落差，而臺鐵局屬政府組織一環，薪資待遇自有其依據，如此勞逸不均、同工不同酬之現象將造成不同區而同職、級之員工(含主管)將產生比較心態，影響員工士氣。

9. 折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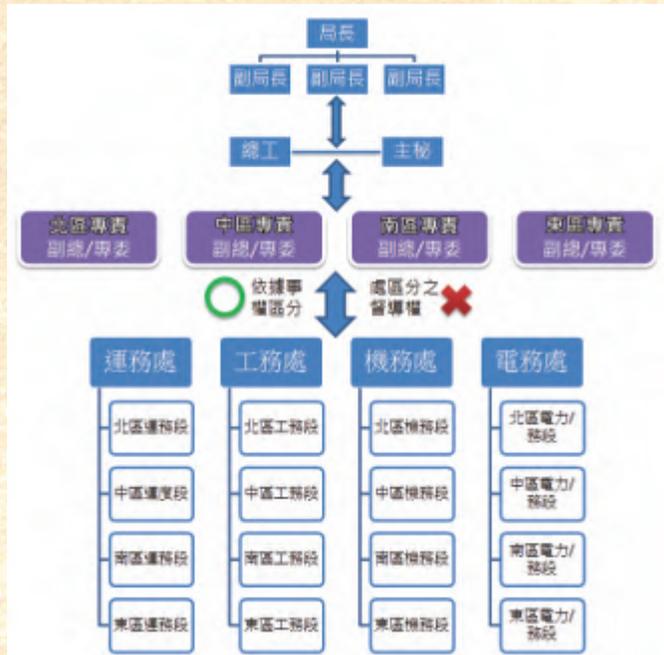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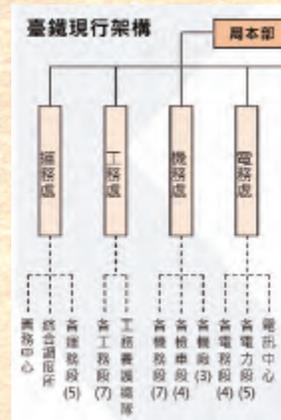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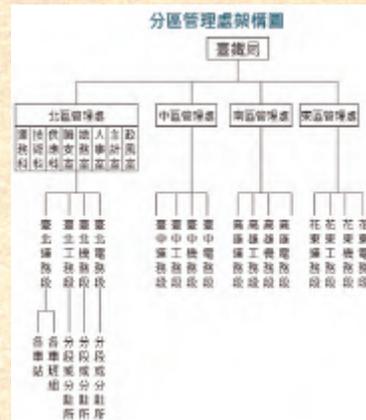
利用現行臺鐵局既已存在之運工機電分工模式（分支機構），政策、重大計畫、預算彙整及分配由局本部暨所屬幕僚處辦理統籌規劃外，實際執行事務則交由各分支機構進行，而各分支機構相互間如有待協調之事項，由相互間召開會議決議辦理，倘有無法決議之事，再由上級之局本部（處）召開會議，甚而簽請督導副總工、總工程司甚至副局長主持會議定奪；分區長之概念亦是如此，然為減輕因組改造成運作之負擔，可由各副總工程司已任務指派之方式，依事務之發生、執行地點，核判及督導該業務，並非以各處為督導區分，如此即可以不影響現有之組織下，進行分區之管理。

（三）臺鐵組織革新應秉持務實態度，循序漸進。

臺鐵進行革新必須是一個邏輯順序的問題，這次1021新馬事件，超速固然是主因，但是整個運轉系統的人力不足，當政府不給錢也不給人的因素下，整個臺鐵的運轉制度才是所有問題的起源，因為沒有預備的人力，根本無力因應員工請假或高密度的車次，種種因素下，導致了這次1021新馬事故。

臺鐵的運轉人力根本無法應付現有的班次，政府只會將壓力強加基層，臺鐵局長官不敢反抗，卻也同時不思精進，導致超開班次，預備人力不足，人員訓練更是緩不濟急，這一連串的問題，都不是一個基層人員所能承擔，更不是把問題簡化成臺鐵組織陳腐只要公司化就能改變一切。

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邏輯問題，不給人不給錢，不改善合理的人力運用，會持續惡性循環，意外遲早會再發生，臺鐵老舊僵固的體質無法跟上並應付現今政府所賦予之公共運輸，各個處室各司其職、各自為政，非權管業務視而不理，或因專業性本位主義導致無力可管，如此積習已久，造成組織缺乏彈性，橫向連結失效，無法迅速應付各種突發狀況，尤以系統性之事件為最，加以現今資訊傳遞快速，來不及處理蜂





擁而至之衍生性問題。

三、臺鐵營運策略之困境

2018年10月21日，臺鐵「普悠瑪自強號列車」於宜蘭新馬站發生出軌重大行車事故後，普遍民眾對臺鐵的不信任，乘客基於外部整體服務品質、視覺、內心所產生的不信任感，尤其訂票部份，常一票難求，造成對臺鐵的怨言，應思考高運量車種(如



E1000型PP式自強號)東線使用，其餘車種西線使用，平衡運輸實際需求，雖然E1000型PP式自強號，平均到站時間會比新式傾斜式列車慢大約20分鐘到站，但卻可以有效解決東部民眾一票難求問題，另外同時改變訂票系統，杜絕黃牛，參考友業訂票機制，以手機認證碼做為訂票程序之一，雖然最近臺鐵即將推出第四代訂票系統，但似乎對黃牛票並沒進行革命性的防堵機制。

政府為提供低廉票價及高密度車站數量，配合民眾搭乘載運需要，但目前臺鐵的能量已達滿載狀態，目前依現行東西線軌道，皆成高密度車載情況，導致一列車延宕或故障發生，整線停擺情況，故應思考解決及路線密度問題，站場月臺容量不足亦是問題，如高鐵佔用北部臺鐵各大站月臺，導致臺鐵上下車壅擠，發車延誤。



現在的民眾對誤點幾乎到了不可容忍程度，故應建立正確售票機制，列車進站前不應再行發售該車次車票，導致為停等旅客延誤發車，加上目前靠站過多，線路軌道不足情況下，為趕車準點，運工機電員工長期處於精神緊張情況。

另外，臺鐵應整體視覺統一，張貼各項公告品質及標準做起，臺鐵長期以來企業形象老舊，場站內外，許多標示公告放任各站自主，造成美感不足，應統一美感標準，另車場站及土建設計，多受限於鐵道局之土建工程，對於臺鐵局實際營運需求產生極大落差，常見許多不實用又動線不良設計，臺鐵局只能日後接收使用後修改，或又無能為力施工，往往都是「穿著衣服改衣服」，車站的整體品質自然降低，同時許多車站內外，遊民問題，亦影響整體營運形象。



～待續～

第11屆第1次勞資會議紀錄

文宣組



時間：108年4月18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主席：徐代表仁財

勞方代表：鍾代表雲章（兼勞方召集人）、鄭代表昇富(嘉義工務段田中工務分駐所)、黃代表國榮(花蓮電務段)、吳代表長智（花蓮機務段）、林代表大川（苗栗分駐所）、彭代表國勳(花蓮運務段臺東站)、代表維國(高雄運務段高雄車班組)

資方代表：徐代表仁財（兼資方召集人）、彭代表明光（運）、黃代表宗欣（工）、賴代表隨金（機）、劉代表裕庭(電)、邱代表素芬（主）、卓代表有章（人）

壹、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由政風室邱主任滄霖業務報告。

林代表大川發言：

請貴室說明本局公職人員參與兼職申報標準。

政風室回復：

有關「本局公職人員參與兼職申報標準」，非本室業管，可參酌交通部人事處108年4月9日人台字第

1085004450號函辦理。

吳代表長智發言：

1. 貴室調查同仁案件有關詢問不宜以審判方式及態度處理，致同仁受有驚恐而無法清楚表達事件始末。
2. 建議貴室可利用鐵路工會路工雙月刊宣導廉政倫理，易傳達同仁知悉。

政風室回復：

1. 有關本室政風人員辦理案件調查，均依「廉政工作手冊」規定進行相關訪談，另於訪談中同時有使用錄音或錄影設備，以維護及保障當事人權益。如同仁有遭受本室同仁不當方式詢問，建議向本室反應。
2. 有關建議可利用鐵路工會路工雙月刊宣導廉政倫理，本室錄案辦理。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通過。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建請貴局各處說明108年春節疏運出勤加班費發放標準及辦理情形。(提案人：鐵路工會，列入本屆勞資會追蹤列管案件，案號110101)

一、說明：



(一)查 106年 8月 3日 鐵 人 三 字 第 1060020043號函修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超時工作(加班)控管措施」，第七點第3款規定，國定假日出勤工作者，於8小時以內者，均再加發一日工資，其工作時數不計入延長工作總時數。若有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者，依延長工作時數規定辦理。

(二)經各業別現場同仁反映，發生各單位未依上述規定發放，逕予限縮發放期間，且發放金額標準不一等情形，損及應有權益。

(三)惠請各處說明本次發放標準及辦理情形。

二、決議：

(一)運、機、工各處發放未發生問題，請電務處再釐清，於下次會議說明。

(二)繼續追蹤。

第二案：鐵路局之各層級職缺，應以局內人員陞遷為要，不應外補局外人員，以免影響員工士氣。(提案人：鐵路工會，列入本屆勞資會追蹤列管案件，案號110102)

一、說明：

秘書室二科專員缺未優先錄取局內人員，影響員工士氣。

二、決議：

(一)勞方代表充分表達意見，請秘書室轉達長官瞭解。

(二)繼續追蹤。

肆、10屆第44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乘務人員(司機員、列車長)因業務需要在新富站辦理交接班，因該地區天候因素影響業務交接甚鉅，請運、機兩處研議於南端出口處擇適當地點建置候班室。

(一)11屆第1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機務處回覆：

本案(候班室、簡易便道)已取執行號委託台北工務段代辦。

2.工務處回覆：

臺北工務段已於108年3月20日發文將工程概算檢送新竹機務段籌措經費，所需工程費用為新臺幣722萬3,322元(含稅)。

3.決議：

(1)請機務單位編列預算。

(2)繼續追蹤。

伍、10屆45次局勞資會議臨時動議追蹤辦理情形：

一、建請研議富岡基地員工餐廳之設置，以便同仁用餐。

(一)11屆第1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機務處回覆：

本處已將臺北機廠提報之廚工甄試簡章簽局辦理中。

2.決議：結案。

二、建請研議於富岡基地之列車到開線北端(即上下車端)，設置簡易便道。

(一)11屆第1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機務處回覆：

本案(候班室、簡易便道)已取執行號委託台北工務段代辦。

2.工務處回覆

簡易便道概算案費用已併同前案一

併檢送新竹機務段。

3.決議：

- (1)請機務單位編列預算。
- (2)繼續追蹤。

三、宜蘭地區勞資會議來函提議，觀音隧道內廢氣及粉塵積聚，影響員工及旅客健康至鉅，建請本局勞資會議研議辦理增設排汙設備事宜。

(一)說明：

- 1.依據宜蘭運務段(宜蘭地區勞資秘書組)107年11月29日宜運段人字第1070005547號函辦理。
- 2.本局人事室局勞資會議秘書組107年12月4日鐵人二字第1070045019號函請工務處限期提出改善辦理方案俾利後續辦理，案經宜蘭工務段107年12月18日宜工施字第1070008559號來函說明略以，鑑以蘇花改工程已進入完工階段(約109年)，為有效改善及考量經濟成本，宜建請機務處依現階段先行研議可否以減少柴電機車行駛班次或以電力機車取代，以降低隧道煙霧積聚情形，另土、砂、石原料運送可參考蘇花改工程以貨櫃運輸方式辦理，亦可完全改善漏料粉塵問題。宜蘭工務段建議現階段暫不採用以工程改善方式辦理，俟前述機車運用、漏料改善及蘇花改工程結束貨車班次減少後，如仍未改善時再考量以工程方式辦理。

(二)決議：

- 1.請工務處研議改善。
- 2.繼續追蹤。

(三)11屆1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工務處回覆：

原簽局欲以108年第一季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局收回控管預算調整支應辦理增設，惟因其施作內容為淤泥土石清理及路線養護修繕暨環境清理屬養護工程，故另覓於本處軌道修護費項下超支併決算辦理。

2.決議：

- (1)請工務處和宜蘭工務段持續溝通說明再行研議。
- (2)繼續追蹤。

陸、10屆45次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建請研議成立排除列車故障專責單位，以能即時協助司機員排除列車故障，維護人、車安全。

(一)11屆1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機務處回覆：

有關5處車站派駐動力車檢查人員協助處置車輛故障一案，經考量各單位檢查員人力及評估實施成效，擬建請取消派駐，本處刻正簽局辦理中。

2.決議：

- (1)本案併「10屆47次建議事項三、為業務需要派駐指定需求車站，於動力車故障時協助技術支援之檢查員，其由原單位至駐點所在地間之差費以何種方式支給。」一案辦理。
- (2)繼續追蹤。

二、建請將各車站月臺之車序牌及電車停車標改以燈箱式設置，比照夜間電燈模式辦理。

(一)10屆46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查現行本局車站車序牌、電車停車標均已規劃燈箱製作，惟車站選擇型式仍需考量場站環境及司機員需求而定。

2.決議：

(1)會中運務處表示會針對場站環境、旅客上、下車需求及司機員反映意見等綜合考量，參考勞方代表意見及相關規章辦理。

(2)繼續追蹤。

(二)10屆47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有關車序牌及電車停車標尚未改以燈箱式設置之車站，本處將籌措相關經費，依現場需求逐年汰換。

2.決議：

(1)請運務處選擇幾個車站為標的試辦。

(2)繼續追蹤。

(三)10屆48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查目前新、改建車站車序牌皆已改以燈箱形式製作，例如：玉里站、壽豐站、花蓮站、南港站、樹林站、臺中高架化車站、斗六站、林內站、高雄地下化車站……等，應無擇選試辦車站的需要。

2.決議：

(1)受限會議時間，本次會議未討論。

(2)繼續追蹤。

(四)11屆1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同10屆48次說明。

2.決議：

(1)請運務處配合研議修改運轉規章。

(2)因應對號列車速度快，請工務處研議修改里程標(含公里標、半公里標及百公尺標)規格，以利行車安全。

(3)繼續追蹤。

柒、10屆46次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請人事室清查局內各單位現行兼辦核稿職務人員，是否發生未領有核稿費之情事，影響渠等人員權益。

(一)11屆1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企劃處回覆：同10屆48次辦理情形。

2.人事室回覆：同10屆48次辦理情形。

3.決議：結案。

二、有關司機員辦理交接站之候班室，建請加裝列車資訊顯示系統。

(一)11屆1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列車資訊系統設置係為提供旅客優質的乘車服務，本處考量新富站係無人站且地下通道未設置列車資訊顯示器，故於地下通道增設列車資訊顯示器，提升服務品質。另七堵站、樹林站、玉里站、花蓮站及台東站為本局主要車站，本局已於月台及地下通道等處均已設置列車資訊顯示器，可提供列車行車資訊。因每年列車資訊系統預算有限，且不敷各車站之設備汰舊換新作業，爰已無經費於上述車站增設列車資訊顯示器。

2.決議：

(1)請運務處於本(4)月底前辦理會勘。

(2)繼續追蹤。

三、針對月臺照明影響司機員視線，請電務處研議以無人站為優先辦理改善，如下所列：景美站、武塔站、新馬站、中里站、四城站、頂埔站、外澳站、龜山站、大溪站、大里站、石城站、貢寮站、牡丹站、暖暖站、百福站、浮洲站、豐田站、南平站、大富站、三民站、東竹站、海端站、瑞和站、山里站等24站。

(一)11屆1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電務處回覆：同10屆48次辦理情形。

2.決議：

(1)攸關行車安全，請電務處儘速辦理。

(2)繼續追蹤。

捌、10屆47次臨時動議辦理情形：

一、冬山站月台照明調整不當影響司機員判斷相關號誌機，危及行車安全，請儘速改善。

決議：

1.請電務處轄屬臺北電務段儘速將冬山站第一、二月台之南北上、下行照明改為北邊朝上、南邊朝下。

2.繼續追蹤。

(一)11屆1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電務處回覆：同10屆48次辦理情形。

2.決議：結案。

二、新竹機務段(新富地區)有10處調車號誌機設置不當，易致司機員行車錯誤判斷，影響行車安全，請儘速改善。

決議：

1.本案請營運安全處儘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議改善。

2.繼續追蹤。

(一)11屆1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營運安全處回覆：同10屆48次說明。

2.決議：

(1)請電務處於1週內辦理會勘。

(2)繼續追蹤。

三、臺北車班搬遷案，有關設施、設備應以實用經濟為原則，現行相關預算偏高，請臺北工務段檢討改善。

決議：

1.請臺北工務段核實檢討後再函運務處。

2.繼續追蹤。

(一)11屆1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工務處回覆：

臺北工務段3月22日召開「樹林區鎮前街168號房舍整修工程」備勤房舍重新設計需求討論會議，依會中使用單位意見，目前規劃2樓為宿舍區，至少40間套房，男女宿舍區域分開；1樓為辦公區域，包含派班室、主任室、總務室、備品室、會議室、交誼廳、儲藏室等空間。另依會議結論將請建築師4月16日前提送基本設計方案至工務段審查。

2.決議：

(1)請將預算圖書提供工會參考。

(2)繼續追蹤。

玖、10屆47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請運機兩處妥善規劃三班制值班人員備勤房舍。

(一)11屆1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查本處於辦理車站新、改建工程時，均有規劃設置員工休息室，並逐年依運務段提報需求，編列預算辦理相關設施更新改善，以提供員工舒適之休息空間。

2.機務處回覆：同10屆48次辦理情形。

3.決議：

(1)請工務、電務2處併同檢討。

(2)繼續追蹤。

二、目前單身房舍提供床、冷氣機及熱水器等設施，但職務多房房舍尚無提供相關設備，建請權責單位研議比照單身房舍辦理。

(一)11屆1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企劃處回覆：同10屆48次說明。

2.決議：

(1)有關房舍修繕可協調工務段協助。

(2)結案。

三、為業務需要派駐指定需求車站，於動力車故障時協助技術支援之檢查員，其由原單位至駐點所在地間之差費以何種方式支給。

(一)11屆1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機務處回覆：同10屆48次說明。

2.決議：

(1)本案併「10屆45次建議事項一、建請研議成立排除列車故障專責單位，以能即時協助司機員排除列車故障，維護人、車安全。」一案辦理。

(2)繼續追蹤。

四、運務乘務旅費計費仍以人工方式辦

理，不僅曠日費時，增加總務人員工作壓力，且易發生人為計算錯誤，建議運務處轉請資訊中心協助，可參考機務處以電腦自動計算方式予以資訊化。

(一)11屆1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本處已於108年3月15日與資訊中心等單位召開會議研商討論，依據會議結論請該中心評估本案建置及上線操作時程。另據資訊中心108年3月29日回覆研議結論略以，倘若機務處WEBMA系統順利移轉並經該處同意於6月前上線，本案規劃招標作業預計1個月，建置及系統測試預計3個月，後續教育訓練事宜預計1個月，故本案預計於108年12月前正式上線。

2.決議：繼續追蹤。

五、建議運務處於公告使用新型掌上型補票機前，應核發操作手冊予各乘務人員熟悉操作方式及功能，以利業務執行。

(一)11屆1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有關掌上型補票機操作手冊已寄發至各段及車班組使用，並已完成相關電子檔製作，於108年3月13日，刊載於本局企業內網站「局內公告」，提供員工自行下載取用。

2.決議：

(1)請運務處設計懶人包說明，供同仁參考。

(2)繼續追蹤。

六、第47次會議紀錄確認第46次由貨運服務總所(現為資產開發中心)業務

報告有關員工應公務及上、下班之停車需求乙節，請總所函知本局各單位有關其各服務所或服務站之聯繫窗口及電話以利同仁申請。

(一)11屆1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 1.資產開發中心回覆：同10屆48次說明。
- 2.決議：結案。

拾、10屆48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惠請人事室說明遷調要點修正情形及進度，及請各處說明南居北工申請現況。

(一)11屆1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人事室回覆：

已請各單位惠提修正意見，目前已彙整並研擬簽辦中。

2.運務處回覆：

本處南居北工申請情形如附件。

3.工務處回覆：

本處「技術助理」職稱南居北工申請現況如下表，其餘職稱申請現況請詳見本局人事室公告南居北工請調名冊。

工務處所屬單位技術助理南居北工申請現況

請調單位	已登記請調人數(依考試年度)				因限制轉調年限未符合請調人數(依考試年度)		
	103年以前	104年	105年	106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臺北工務段	1		1				
臺中工務段	2		1				1
嘉義工務段	6		3		1		
高雄工務段	33	1	19	8	1		6
宜蘭工務段							
花蓮工務段			1				
臺東工務段			1				1

4.機務處回覆：

(1)本處已彙整各廠段修正本局所屬各單位人員遷調要點提案單送交人事室。

(2)本處今年度截至4月份辦理南居北

工遷調人數約共65人。

5.電務處回覆：

本處107年~108年3月止南居北工計完成100年、101年特考登記遷調7人，放棄4人。

6.決議：繼續追蹤。

壹拾壹、10屆48次彰化地區勞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請行政處予以評估及編列相關預算以改善彰化餐廳之環境及硬體設施，提供同仁良好用餐環境，提升員工士氣。

(一)11屆1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行政處回覆：

(1)本處於107年7月已函請臺中工務段協助規劃「彰化員工餐廳整修工程」，該段於本(108)年1月18日提出概算書，整修土建、電氣照明及廚具設備等，本處即提報本局並獲准編列「109年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計新台幣650萬元。

(2)上開整修工程經臺中工務段評估，本(108)年4-9月準備招標文件，9月底前取得執行號後進行招標作業，預定109年1月中前開工，同年8月底及10月底前分別完工及驗收。

(3)為提供更好之供膳硬體設備，本處本(108)年1-3月份已先行維修大灶、變壓器、配電盤、冰箱風扇及瓦斯管線等並購買煎匙、烤皿等廚具合計11萬428元。

2.決議：

(1)建議於本(108)年4月22日(一)重大



工程會報提優先爭取預算。

(2)繼續追蹤。

二、鐵路從業人員薪資待遇長期偏低，致新進人員大量流失，無法久任，影響疏運甚鉅，局長曾接受媒體專訪時表示為提昇員工士氣並留住專業鐵路從業人員，未來將提高員工薪資1~2萬，惠請說明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一)11屆1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人事室回覆：

在提高薪資待遇方面，已透過總體檢、部、院等管道積極爭取協助，目前正在委託專業顧問公司研擬各種可行方案，將於近期完成後正式陳報交通部。

2.決議：

(1)惠請工會提供建議方案送人事室彙整，並適時協助與交通部溝通，爭取支持。

(2)繼續追蹤。

壹拾貳、臨時動議：

一、本局人員兼任鐵路工會相關職務及經依工會法之選任代表，是否列為「有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及是否適用「需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之規定。

決議：

1.請人事室將同仁兼任工會之有關係態列舉請銓敘部釋疑。

2.繼續追蹤。

二、運務處針對車證有關傳達規定與「本局從業人員因公乘車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及人事室函釋有異，比較表如下：

序號	車證疑義	運務處 (108.2.21 函)	人事室
1	同仁違章是否加收 50% 票價？	新自強號要加收 50%。	同仁越等搭車，不加收 50%、全額罰補，由車長登錄通報所屬單位。 (108.1.25 函,乘車證要點第 25 點)
2	持榮證可否搭乘非對號列車？	未換票視為無票乘車	持榮證可搭乘各級列車，如搭乘對號列車劃座時，始需換取實體車票乘車。(乘車證要點第 13 點)

決議：

1.疑義1，請運務處依據人事室108年1月25日鐵人三字第1080000559號函及「本局從業人員因公乘車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第13點辦理。

2.疑義2，請運務處更正108年2月11日運營業字第1080001666號函，並轉知現場所屬同仁，確實依規定辦理。

3.繼續追蹤。

三、本屆勞資會議業務報告輪流表確認。

決議：確認通過，另函知局內各一級單位(含任務編組)。

四、本屆勞資會議代表列席輔導地區勞資會議輪流表。

決議：確認通過，另函知本屆勞資代表，副知本局各地區勞資會議秘書單位。

壹拾參、建議事項：

一、因107年10月21日發生新馬事故，局內檢討TE2000型ATP無裝設遠端監控，機務處緊急就ATP操作於108年04月17日另自訂一套SOP，惟制定新程序表未能取得乘務員的共識，機務處以乘務員未

能依規定辦理將以嚴厲懲處的態度要求乘務員遵守，這樣的管理做法無法讓同仁認同，且難以遵從，建請機務處檢討。

二、列車定期檢查係為檢查員權責，應就專業做例行檢查，而非列車出庫要求司機員做列車檢查及填寫檢查

表，請取消司機員檢點工作。

三、為行車安全需要，請電務處研議將出發號誌與開車號誌連鎖。

壹拾肆、主席結論：

下次會議由勞方召集人鍾代表雲章擔任主席，另請營運安全處業務簡報。

壹拾伍、散會：下午16時50分。

第11屆第2次勞資會議紀錄

文宣組

時間：108年5月16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主席：鍾代表雲章

勞方代表：鍾代表雲章（兼勞方召集人）、鄭代表昇富(嘉義工務段田中工務分駐所)、黃代表國榮(花蓮電務段)、吳代表長智（花蓮機務段）、林代表大川（苗栗分駐所）、彭代表國勳(花蓮運務段臺東站)、代表維國(高雄運務段高雄車班組)

資方代表：徐代表仁財（兼資方召集人）、彭代表明光（運）、黃代表宗欣（工）、賴代表隨金（機）、劉代表裕庭(電)、邱代表素芬（主）、卓代表有章（人）

壹、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由營運安全處陳處長仕其業務報告。

林代表大川發言：

貴處轄管之調查組由5個運務段成立分組，並由該段副段長及適宜主管經貴處訓練後兼任調查人員，建議應納入工務、機務、電務等單位成員，以期完備調查事證之公平性及公正性。

營運安全處回復：

本處調查科由5個運務段成立分組，係由運務段代表擔任「召集人」，調查成員將包括工務、機務、電務等單位，以符公平公正。

吳代表長智發言：

1.本屆第1次勞資會議建議電務處研議出發號訊器與出發號誌機連鎖1案，電務處108年4月1日電號養字第1080002449號(附件2，第54頁)函復內容與貴處成立的宗旨「營運安全」所強調之安全性背道而馳，建請貴處邀集相關單位妥善處理。

2.行車事件、事故通報成效不彰，請教貴處如何因應。

3.貴處尚需編印行車事故防範要點辦理宣導，建議以鐵路工會路工雜誌登錄方式宣導同仁周知。

營運安全處回復：

1.出發號訊器與出發號誌機連鎖1案，本處同意邀集相關單位研議。

2.事故快報之原始用意係希望員工汲取事故案例以他人及其他單位所犯錯誤，避免再發生類似事故；為避免員工只簽名不閱讀，流於形式，本處將發文請現



場各段所主管於早(集)會或段訓時宣導，並於行車安全聯合檢查時抽問有關行車事故，促使員工了解事故內容及發生原因並加以防範。

- 3.本處辦理之「平交道安全宣導」主要宣導目標為一般公路用路人及公路車輛，為提醒用路人注意及防範平交道事故發生；礙於經費有限，工會路工雜誌若可免費加入平交道安全宣導之海報圖稿，本處樂觀其成。

彭代表國勳發言：

建議貴處研議以比照東線各站，於月台上值班站長開車燈位置設置「出發號誌反應標誌」，只要出發號誌建立，反應標誌綠色燈亮，值班站長才會顯示開車號訊燈，可以避免值班站長看不到號誌，而誤按開車號訊燈，致生司機員開車而衍生事故之虞。

營運安全處回復：

設置「出發號誌反應標誌」為增設行車設備範疇，建議車站向運務處運轉科反映請電務段比照各站裝設。

運務處回復：

本處調查現況後配合辦理。

黃代表國榮發言：

貴處函各現場單位立即改善事項，如要求精密檢查，除限辦期限短，且未考量現場無材料相關備品及技術無法執行，請貴處於決策時應將相關條件併入考量。

營運安全處回復：

經查黃代表國榮所指要求轉轍器精密檢查之函文係電務處108年5月8日電號養字第1080003712號函，要求各電務段完成「轉轍器精密檢查」，並非本處發

文。

電務處回復：

本處依號誌裝置養護檢查作業程序第407條，精密檢查，應依精密檢查主要項目及檢查期間表(附件5，第57頁)之規定在電務段段長指揮下，由技術主任會同分駐所主任施行。

鍾代表雲章發言：

惠請貴處說明對於鐵路行車安全之看法、期許及規劃為何。

營運安全處回復：

- 1.「安全」係本局的核心價值，行車安全係本局對旅客的承諾，也是每一位臺鐵員工的責任與義務。
- 2.期許提升本局安全文化，每一位員工均能體認安全係每位員工的責任，行車運轉均依照SOP辦理，主動積極發現危害因子，預先防範事故發生，具體而言，占大宗的車輛故障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應藉妥善保養及汰舊換新降低故障提高妥善率，故障率應以每年下降10%為目標，載有旅客之正線列車應完全杜絕出軌事故及衝撞及火災等事故發生。
- 3.為預防事故，本局導入安全管理系統，於107年4月成立安全管理系統(SMS)推動小組，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擬之鐵路運輸安全管理系統辦理，包括安全政策與目標、安全風險管理等12要項，並由營運安全處主導開始執行第一階段基礎建置落差盤點改善，現已於108年4月完成撰寫SMS手冊等第一階段工作，108年5月已進入第二階段執行及改善，由營運安全處綜理SMS規劃、審核、督導、稽核等各項業務，後續將

成立相關危害因子登錄小組等3小組執行相關SMS作業，第二階段預定於109年6月前完成，後續進入持續不斷的執行及改善SMS第三階段。SMS採行系統管理方式，落實防範措施能有效預防事故。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通過。

參、討論提案：無。

肆、10屆第44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乘務人員(司機員、列車長)因業務需要在新富站辦理交接班，因該地區天候因素影響業務交接甚鉅，請運、機兩處研議於南端出口處擇適當地點建置候班室。

(一)11屆第2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機務處回覆：

本處已編列預算予台北工務段(108年4月19日機工字第1080004575號函)。

2.工務處回覆：

新富站新設候班室、富岡基地設置簡易便道等2案預算5月10日動支，預計5月底上網公告。

3.決議：

(1)請將工程概略書圖提供工會參考。

(2)繼續追蹤。

伍、10屆45次局勞資會議臨時動議追蹤辦理情形：

一、建請研議於富岡基地之列車到開線北端(即上下車端)，設置簡易便道。

(一)11屆第2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機務處回覆：

本處已編列預算予台北工務段

(108年4月19日機工字第1080004575號函)。

2.工務處回覆：

新富站新設候班室、富岡基地設置簡易便道等2案預算5月10日動支，預計5月底上網公告。

3.決議：

(1)請將工程概略書圖提供工會參考。

(2)繼續追蹤。

二、宜蘭地區勞資會議來函提議，觀音隧道內廢氣及粉塵積聚，影響員工及旅客健康至鉅，建請本局勞資會議研議辦理增設排汗設備事宜。

(一)說明：

1.依據宜蘭運務段(宜蘭地區勞資秘書組)107年11月29日宜運段人字第1070005547號函辦理。

2.本局人事室局勞資會議秘書組107年12月4日鐵人二字第1070045019號函請工務處限期提出改善辦理方案俾利後續辦理，案經宜蘭工務段107年12月18日宜工施字第1070008559號來函說明略以，鑑以蘇花改工程已進入完工階段(約109年)，為有效改善及考量經濟成本，宜建請機務處依現階段先行研議可否以減少柴電機車行駛班次或以電力機車取代，以降低隧道煙霧積聚情形，另土、砂、石原料運送可參考蘇花改工程以貨櫃運輸方式辦理，亦可完全改善漏料粉塵問題。宜蘭工務段建議現階段暫不採用以工程改善方式辦理，俟前述機車運用、漏料改善及蘇花改工程結束貨車班次減少後，如仍未改善時



再考量以工程方式辦理。

(二)11屆2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工務處回覆：

本處已請宜蘭工務段於下次地區勞資會議討論，俟後續溝通討論結果再行辦理。

2.決議：結案。

陸、10屆45次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建請研議成立排除列車故障專責單位，以能即時協助司機員排除列車故障，維護人、車安全。

(一)11屆2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機務處回覆：

有關5處車站（福隆站、苗栗站、大甲站、大武站、玉里站）派駐動力車檢查人員案，經評估執行成效及各派駐單位檢查員人力情況，本局已發函本局七堵機務段、新竹機務段、彰化機務段、臺東機務分段、花蓮機務段自108年4月23日起取消派駐。

2.決議：

(1)檢附 108年 4月 23日 鐵機行字第 1080011525號函供參。

(2)結案。

二、建請將各車站月臺之車序牌及電車停車標改以燈箱式設置，比照夜間電燈模式辦理。

(一)11屆2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1)各車站月臺之車序牌以燈箱式設置一節，本處係依工務處之「指標、示系統設計參考手冊」辦理燈箱設置。

(2)電車停車標改以燈箱式設置一節，

建請使用單位召集設置、養護等單位研議取得共識，本處再配合辦理規章修正。

2.決議：

(1)請吳代表長智提供擬需修改之車站站名或處所資料。

(2)請運務處主政召開會議，併請研議修改規章事宜。

(3)繼續追蹤。

柒、10屆46次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有關司機員辦理交接站之候班室，建請加裝列車資訊顯示系統。

(一)11屆2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候班室增設設備係機務處統一規劃辦理，請機務處主政及提撥預算由本處代為辦理。

2.決議：

(1)運務處會中表示本(5)月23日會勘花蓮站、本(5)月24日會勘臺東站。

(2)建請邀集機務及電務單位與會，後續依會議紀錄研辦。

(3)繼續追蹤。

二、針對月臺照明影響司機員視線，請電務處研議以無人站為優先辦理改善，如下所列：景美站、武塔站、新馬站、中里站、四城站、頂埔站、外澳站、龜山站、大溪站、大里站、石城站、貢寮站、牡丹站、暖暖站、百福站、浮洲站、豐田站、南平站、大富站、三民站、東竹站、海端站、瑞和站、山里站等24站。

(一)11屆2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電務處回覆：

(1)本處花蓮電務段於108年2月20、21、22、23等4日；臺北電務段於108年3月7、8等2日，均已邀集相關單位(含工會代表)辦理現場會勘，經與會各單位確認各電務段將於「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全線轄區月臺提高工程」案施作時配合編列預算改善，併考量LED燈具型式、改善眩光、角度與位置等，選擇適當燈具以符旅客候車、動線安全照明需求，會勘紀錄業已函文工會。

(2)本處於108年4月30日行文臺北、彰化、高雄及花蓮電務段，必須配合轄區工務月臺提高施作期程，編列前項月台照明設備改善案(以無人站優先辦理)，並於施作完成後辦理初驗時，同步邀集本局各相關單位(含工會代表)辦理現場會勘，以確認月臺照度符合CNS標準且不致影響司機員視線。

2.決議：

(1)請吳代表長智提供擬改善處所地點資料。

(2)請電務處優先辦理亟需改善車站，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進度。

(3)繼續追蹤。

捌、10屆47次臨時動議辦理情形：

一、新竹機務段(新富地區)有10處調車號誌機設置不當，易致司機員行車錯誤判斷，影響行車安全，請

儘速改善。

決議：

1.本案請營運安全處儘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議改善。

2.繼續追蹤。

(一)11屆2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電務處回覆：

本處臺北電務段定於108年5月14日於新竹機務段辦理會勘，並於5月8日洽工會惠請鍾召集人於是日出席指導。

2.決議：

(1)經會勘有9處號誌機設置不當，可平行移設有7處，另2處受限場地不宜移設，本案預計本(108)年8月完成。

(2)預算由權責單位自行籌措。

(3)請檢附本次會勘紀錄。

(4)繼續追蹤。

二、臺北車班搬遷案，有關設施、設備應以實用經濟為原則，現行相關預算偏高，請臺北工務段檢討改善。

決議：

1.請臺北工務段核實檢討後再函運務處。

2.繼續追蹤。

(一)11屆2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工務處回覆：

臺北工務段108年4月25日召開「樹林鎮前街168號房舍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重新設計之基本設計成果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廠商預計5月20日提送細部設計成果報告。

2.決議：

(1)未來車班搬遷後，有關員工停車需求應列入考量，請資產開發中心於



下次會議列席說明該處停車場租約相關事宜。

- (2)請將設計圖提供工會參考。
- (3)請儘速辦理。
- (4)繼續追蹤。

玖、10屆47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請運機兩處妥善規劃三班制值班人員備勤房舍。

(一)11屆2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本處108年度備勤房舍及員工休息室改善預算金額約1億元，目前已依運務段提報需求，提供經費辦理房舍整建及相關設備更新改善，例如：永康站員工休息室及廁所改善工程、臺南站乘務員備勤房舍及員工休息室整建工程等，刻由工務單位辦理發包前置作業中。

2.機務處回覆：

本(108)年度已編列604萬7,000元，將部分備勤房舍整修為女性司機員專用(單人套房)，空調系統保養及維修、消防改善工程、休息室供電迴路及照明改善等，目前女生備勤房舍整修、備勤房舍寢具更新、消防改善、房舍浴廁馬桶維修、現場待勤室冷氣維修、置物櫃更新等，已執行393萬3,499元。

3.工務處回覆：

(1)本處因應各工務段需求逐年編列經費辦理轄內道班房舍整修改善工程，107及108年度分別辦理八堵道班房(八堵分駐所)、樹林、樹調、鶯歌、桃園、中壢、楊梅等道班房(桃園分駐所)、湖口、新豐、香山、竹中、竹東等道班房(新竹分駐所)、潮州、北潮場、南潮場、南州、加祿、枋山等道班房(枋寮

分駐所)、四腳亭、瑞芳、侯硐、三貂嶺、雙溪、貢寮、十分等道班房(瑞芳分駐所)衛浴設備改善、福隆、大里、龜山、頭城、礁溪、宜蘭等道班房(頭城分駐所)及二結、羅東、冬山、蘇澳、永樂、東澳、武塔、漢本等道班房(蘇新分駐所)與大山道班、花蓮道班房舍改善等工程。

(2)另於109年度編列經費約新臺幣1,000萬元、預定辦理宜蘭工務段及花蓮工務段(崇德、新城、北埔、志學、南平、光復、瑞穗等道班)轄內道班房修繕工程。

4.電務處回覆：

電務及電力各段、各分駐所等66處值班用員工休息室，本處108年度編列500萬元一般房屋修護費辦理辦公房舍(含值班休息室)補強整修，編列200萬元設備零件購置值班休息用寢具等備品，目前皆已撥款由各電務及電力各段執行改善中

5.決議：

- (1)請各處列表詳實臚列本(108)年度改善計畫。
- (2)繼續追蹤。

二、為業務需要派駐指定需求車站，於動力車故障時協助技術支援之檢查員，其由原單位至駐點所在地間之差費以何種方式支給。

(一)11屆2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機務處回覆：

有關5處車站(福隆站、苗栗站、大甲站、大武站、玉里站)派駐動力車檢查人員案，經評估執行成效及各派駐單

位檢查員人力情況，本局已發函本局七堵機務段、新竹機務段、彰化機務段、臺東機務分段、花蓮機務段自108年4月23日起取消派駐。

2.決議：

(1)檢附108年4月23日鐵機行字第1080011525號函供參。

(2)結案。

三、運務乘務旅費計費仍以人工方式辦理，不僅曠日費時，增加總務人員工作壓力，且易發生人為計算錯誤，建議運務處轉請資訊中心協助，可參考機務處以電腦自動計算方式予以資訊化。

(一)11屆2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本案預計於108年12月前正式上線。

2.決議：繼續追蹤。

四、建議運務處於公告使用新型掌上型補票機前，應核發操作手冊予各乘務人員熟悉操作方式及功能，以利業務執行。

(一)11屆2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車長機簡易操作色卡已於108年4月25日印製完成，已於5月6日起陸續寄發各車班組。

2.決議：結案。

壹拾、10屆48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惠請人事室說明遷調要點修正情形及進度，及請各處說明南居北工申請現況。

(一)11屆2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人事室回覆：

已研擬簽辦中，並將擇日邀集各單位開會研商。

2.運務處回覆：

同11屆第1次說明。

3.工務處回覆：本處人數更新如下表

工務處所屬單位技術助理南居北工申請現況

請調單位	已登記請調人數(依考試年度)				因限制轉聘年限未符合請調人數 (依考試年度)		
	103年以前	104年	105年	106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臺北工務段	1		1				
臺中工務段	2		1				1
嘉義工務段	6		3		1		
高雄工務段	31	6	19	8	1		6
宜蘭工務段							
花蓮工務段			1				
臺東工務段			1				1

4.機務處回覆：

104年鐵路特考已有部分同仁已達轉調限制年限(3年)，本處所屬各分支機構已通知符合同仁可至EIP登記請調，並於4月底前更新請調名冊送交人事室。

5.電務處回覆：

同11屆第1次說明(本處107年~108年3月止南居北工計完成100年、101年特考登記遷調7人，放棄4人)。

6.決議：

(1)機務處之技術助理包括現場技術助理與學習司機員2者，請機務處人事單位於辦理調動業務時，務必先確認請調人員實際職務，避免錯誤。

(2)繼續追蹤。

壹拾壹、10屆48次彰化地區勞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請行政處予以評估及編列相關預算以改善彰化餐廳之環境及硬體設施，提供同仁良好用餐環境，提升員工士氣。

(一)11屆2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行政處回覆：

(1)本處於本(108)年4月23日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檢討會提出該案預算



新增需求，惟自各處收回局控之預算不足支應，需俟主計室5月中旬再開檢討會始能確認。

(2)本案本處已編列109年預算，本處將依原規劃於本(108)年9月底前動支預算並進行招標作業。

2.決議：

(1)請行政處主動追蹤本案預算，並請主計室協助。

(2)繼續追蹤。

二、鐵路從業人員薪資待遇長期偏低，致新進人員大量流失，無法久任，影響疏運甚鉅，局長曾接受媒體專訪時表示為提昇員工士氣並留住專業鐵路從業人員，未來將提高員工薪資1~2萬，惠請說明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一)11屆2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人事室回覆：

在提高薪資待遇方面，已透過總體檢、部、院等管道積極爭取協助，目前正委託專業顧問公司研擬各種可行方案，將於近期完成後正式陳報交通部。另將俟工會提供相關建議方案後，併納入研議協助與交通部溝通，爭取支持。

2.決議：

(1)請人事室提供報部資料供參。

(2)繼續追蹤。

壹拾貳、11屆第1次臨時動議辦理情形：

一、本局人員兼任鐵路工會相關職務及經依工會法之選任代表，是否列為「有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及是否適用「需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後，始得兼任」之規定。

決議：

1.請人事室將同仁兼任工會之有關樣態列舉請銓敘部釋疑。

2.繼續追蹤。

(一)11屆2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人事室回覆：

有關本局人員兼職工會案，業於108年4月24日致銓敘部長信箱詢問，目前尚未獲得相關回復，俟銓敘部回復後再予提供相關資料。

2.決議：繼續追蹤。

二、運務處針對車證有關傳達規定與「本局從業人員因公乘車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及人事室函釋有異，比較表如下：

序號	車證疑義	運務處 (108.2.21 函)	人事室
1	同仁違章是否加收 50% 票價？	新自強號要加收 50%。	同仁越等搭車，不加收 50%、全額罰補，由車長登錄通報所屬單位。(108.1.25 函,乘車證要點第 25 點)
2	持榮證可否搭乘非對號列車 決議：	未換票視為無票乘車	持榮證可搭乘各級列車，如搭乘對號列車劃座時，始需換取實體車票乘車。(乘車證要點第 13 點)

1.請運務處依據人事室108年1月25日鐵人三字第1080000559號函及「本局從業人員因公乘車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第13點辦理。

2.請運務處更正108年2月11日運營業字第1080001666號函，並轉知現場所屬同仁，確實依規定辦理。

3.繼續追蹤。

(一)11屆2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1)有關榮譽乘車證可否搭乘非對號列車一節，係為函文不清所致，本處

將依據乘車要點13點規定另行發文更正相關事宜。

(2)同仁違章加收5成票價一節，本處將依人事室函辦理，並補充說明車長登錄通報所屬單位作法，儘速研簽後函轉現場單位配合辦理。

2.決議：繼續追蹤。

三、本屆勞資會議業務報告輪流表確認。

決議：確認通過，另函知局內各一級單位(含任務編組)。

(一)11屆2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人事室回覆：

業已本局108年4月23日鐵人二字第1080013774號函局內各一級單位(含任務編組)。

2.決議：結案。

四、本屆勞資會議代表列席輔導地區勞資會議輪流表。

決議：確認通過，另函知本屆勞資代表，副知本局各地區勞資會議秘書單位。

(一)11屆2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人事室回覆：

業已本局108年4月23日鐵人二字第1080013772號函勞資代表，副知各地區勞資會議秘書單位。

2.決議：

(1)請秘書組轉知地區勞資秘書組落實辦理勞資會議。

(2)結案。

壹拾參、11屆第1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因107年10月21日發生新馬事故，局內檢討TE2000型ATP無裝設遠

端監控，機務處緊急就ATP操作於108年04月17日另自訂一套SOP，惟制定新程序表未能取得乘務員的共識，機務處以乘務員未能依規定辦理將以嚴厲懲處的態度要求乘務員遵守，這樣的管理做法無法讓同仁認同，且難以遵從，建請機務處檢討。

(一)11屆2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機務處回覆：

ATP自99年增設遠端監視系統，經100年修訂操作SOP到今年4月17日系統優化案調整SOP，皆依電務處採購標案廠商所定操作手冊內容制定。且本次修訂是將原本六張SOP縮減至1張，大大簡化司機員操作步驟，另遠端監控並未訂定罰則，相關規定是依據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TP)使用及管理要點執行，機務處亦不定期檢討。

2.決議：本案移請機務處機班工時繼續協商。

二、列車定期檢查係為檢查員權責，應就專業做例行檢查，而非列車出庫要求司機員做列車檢查及填寫檢查表，請取消司機員檢點工作。

(一)11屆2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機務處回覆：

(1)出庫檢查是司機員於開車前為提高行車安全所做的車輛狀態確認工作。

(2)出庫檢查表是新馬事故後，行政院總體檢報告，要求出庫檢查動作必須落實於文字所制定的表格。

2.決議：



本案移請機務處機班工時繼續協商，並請機務處提供簡略表供參。

三、為行車安全需要，請電務處研議將出發號誌與開車號誌連鎖。

(一)11屆2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電務處回覆：

本處業於108年4月1日電號養字第1080002449號函文機務處，重點摘要如下：若將出發號訊器納入連鎖電路查核，如出發號誌機未能顯示，將影響出發號訊器之使用，或出發號訊器故障，出發號誌機將不能顯示，恐增列車誤點。

2.決議：

(1)本案請營運安全處邀集相關單位妥善處理。

(2)繼續追蹤。

壹拾肆、臨時動議：

一、莒光號列車附掛行李車廂之內部照明設備不足、燈光昏暗不明，影響行包人員裝卸及整理工作之進行，又因視線光線不足，易發生將行包物品混淆或錯拿，嚴重者可能致生工安意外，建請權責單位立即改善，以維護人員安全。

決議：

(一)機務處辦理中，如有不足部分再請提供建議改善。

(二)結案。

二、完成無階化改造莒光號車廂無設計鐵梯供乘務人員上下，因其高度過高，致乘務人員於調車場上下列車必須以跳車廂方式，除有危險疑慮外並造成乘務人員恐懼，且因隨身攜帶執勤背包及無線電等設備，益

增跳車危險，加上女性乘務人員近年驟增，對於個子較為嬌小之女性乘務人員，其上下車更顯困難，建議比照區間車車廂，請權責單位設計改良上下鐵梯當踏板，以維護人員及行車安全。

決議：

(一)請機務處擇期辦理會勘擬定改善計畫。

(二)繼續追蹤。

三、請運務處責成各站行車運轉人員於列車進出站顯示號訊時，勿將燈光直接照射司機員之眼睛，影響行車安全。

決議：

(一)請運務處函各車站改善。

(二)繼續追蹤。

壹拾伍、主席結論：

下次會議主席由賴代表隨金擔任，另請專案工程處業務報告。

壹拾陸、散會：下午4時05分。

勞資會議努力有成~

福利組

- ❖ 乘務備勤宿舍
- ❖ 監工房
- ❖ 員工待勤室
- ❖ 辦公室的設備
- 都在持續改善
- ❖ 道班房

108年度各處辦理及計畫

運務處	
臺中運務段	臺中站乘務人員備勤房舍整修工程
臺中運務段	臺中站乘務人員備勤房舍整修工程(電氣照明部份)
高雄運務段	臺南站乘務員備勤房舍及員工休息室整建工程
臺中運務段	斗六站行車人員備勤房舍整修工程
高雄運務段	永康站員工休息室及廁所改善工程
高雄運務段	臺南站文康中心屋頂修繕及室內裝修工程
臺北運務段	新竹站及新竹車班勤務房舍改善工程
臺中運務段	竹南站屋頂漏水整修及休息室浴廁改善工程
局本部	本局工作環境改善工程之 4 樓盥洗室整修工程
高雄運務段	後庄站屋頂漏水改善工程
高雄運務段	臺南站乘務員備勤房舍及員工休息室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宜蘭運務段	宜蘭車班組新建乘務員備勤房舍大樓興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高雄運務段	永康站候車空間改善及公廁新建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部分)
高雄運務段	永康站員工休息室及廁所改善工程(委託規劃及設計部分)
臺中運務段	斗六站行車人員備勤房舍整修工程(委託規劃及設計部分)
臺中運務段	彰化車班備勤房舍改建工程
臺北運務段	樹林鎮前街 168 號房舍整修工程(臺北車班)
	其他備勤房舍及員工休息室設備購置、更新改善(小額採購)

機務處	
七堵機務段	乘務人員備勤房舍窗簾改善、購置置衣櫃、消防設備改善、飲水機定期濾心更換保養、檢修大樓浴室通風改善、熱水器維修等
宜蘭機務分段	乘務人員備勤房舍寢具改善、內務櫃倉庫改善工程、檢修大樓牆面改善、照明設備改善等
臺北檢車段	檢修浴室電熱水器及管路整修暨技工休息室旁茶水間管路阻塞疏通、廁所無障礙設備安裝、冷氣修理等
臺北機務段	乘務人員備勤房舍男女廁所整修工程、檢修大接地下道路面不平修繕、購置檢修人員置物櫃、飲水機維修等
新竹機務段	乘務人員備勤房舍地板重新鋪設改善、浴室置物架更新、飲水設備濾心更換保養、購置現場檢修人員置物櫃 50 組等
彰化機務段	乘務人員備勤房舍寢具改善、廁所輕鋼架銹效脫落維修、購置現場檢修人員置物櫃 15 組、D 棟小尿斗故障更新 15 座等



機務處	
嘉義機務段	乘務人員備勤房舍寢具改善、電風扇全面更新、窗廉換新、冷氣保養等
高雄機務段	枋寮改建女性備勤房舍、乘務人員備勤房舍寢具改善&增設員工機車車棚&地面修繕、增設檢修女性待勤室&購置置物櫃等
花蓮機務段	乘務人員備勤房舍照明維修、冷氣機保養、員工休息室增購置物櫃
臺東機務分段	女生備勤房舍鋁門窗、鋁門破損更換、消防設備改善、冷氣維修、檢修人員購置置物櫃等
花蓮機務段	玉里備勤房舍環境改善工程
左營機務分段	房舍浴廁馬桶維修、消防設備改善
左營機務分段	備勤房舍增建 16 間，已委請高雄工務段辦理中。
嘉義機務段	備勤房舍鋁窗改善工程
臺東機務分段	列檢室暨各區待勤室改善工程

工務處	
臺北工務段	桃園分駐所道班房修繕工程本案已竣工，目前辦理驗收作業。
新竹分駐所	轄內道班房修繕工程本案已竣工，目前辦理驗收作業。
臺北工務段	段本部 LED 照明設備更換工程本案已竣工，並完成決算作業。
新竹分駐所	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本案已竣工，目前辦理驗收作業。
八堵分駐所	轄內道班房整修工程本案已開工，刻正辦理車庫 H 型鋼裁切加工作業。
臺北工務段	轄內各分駐所燈具換裝 LED 工程本案已竣工，並完成驗收，刻正辦理。
臺中工務段	大山道班房舍改善工程本案已竣工，並驗收完成，刻正辦理決算中。
高雄工務段	善化站行車人員宿舍新建工程本案已開工，目前辦理 2 樓 RC 結構體模板組立及鋼筋綁紮與室內給排水、電信等水電工程配管線施工。
高雄工務段	枋寮區單房間宿舍整建工程本案已竣工，目前辦理自來水及用電申請作業中。
高雄工務段	轄內高雄工務分駐所新建工程本案已開工，一樓樑及二樓地坪混凝土澆置中。
枋寮分駐所	轄內(潮州~枋山)道班房修繕工程本案已竣工，並驗收完成，刻正辦理決算中。
高雄工務段	轄內號誌工房遷建工程本案已決標，因廠商函請解約，目前辦理終止契約事宜。
高雄工務段	轄內(潮州-枋野)間道班房修繕工程本案已竣工，刻正驗收作業。
高雄工務段	增建檔案管理室工程本案已決標，因左營道班機具及欠缺切割地坪打除等工項，已簽報暫緩開工，現辦理新增工項變更中。
高雄工務分駐所	轄內九曲堂道班修繕工程本案已於 108 年 5 月 28 日籌措經費，目前辦理預算動支作業中。
瑞芳工務分駐所	轄內道班房整修工程本案已決標，預定 6 月底前開工。
頭城工務分駐所	轄內道班房整修工程本案已決標，預定 6 月 17 日開工。
蘇新工務分駐所	轄內道班房整修工程本案已開工，目前廠商備料中。

工務處	
宜蘭工務段	集(嘯)乳室及土木工房修繕工程本案已開工。
花蓮工務段	花蓮道班暨焊軌隊等辦公室設備改善工程本案已開工，目前廠商備料中。
花蓮工務段	嘯集乳室及茶水間設置工程本案已完工，並驗收完成，刻正辦理決算作業。
北工段	富岡焊軌隊鐵捲門馬達更換工程已完工驗收，於 108 年 3 月 12 日辦理核銷。
北工段	房屋噪音改善分成 3 案(1.鎮前街宿舍隔音改善已完工，108 年 5 月 29 日已完成報銷作業。2.樹林區多房間宿舍更換鋁窗工程，預計 108 年 6 月底前完成核銷。3.樹林區鎮前街 86 巷 5 號 2 樓門窗修繕工程，預計 108 年 6 月底前完成核銷。
高工段	岡山道班屋頂防水修繕工程刻正施工中，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7 月底核銷。
高工段	左營工務分駐所修繕刻正施工中，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7 月底核銷。
宜工段	猴硐道班女性休息室及浴廁改善工程已於 4 月辦理計價(已完工)。
花工段	二樓會議室窗簾更新已完工於 4 月 12 日已付款。
東工段分駐所	廁所修繕整建刻正完成 AA 預算編列，預計下週送主計室核定後辦理發包。

電務處	
臺北電務段	分駐所值班兼休息室床墊床包床板等改善,老舊需汰舊換新,以維勞安品質，及購置衣櫃，放置工作衣物及寢具等。
彰化電務段	大甲號誌分駐所值班兼休息室-號誌值班室採購雙層鐵床及床墊
高雄電務段	分駐所員工休息室冷氣機老舊更新完成
枋寮電務分駐所	休息室增加內務櫃 2 組及室外照明不足更換 LED 探照燈
臺南電務分駐所	值班室及休息室牆面漏水現象檢討改進及防水補強。
大武電務分駐所	值班室及休息室值班及休息室老舊整修工程
七堵電力分駐所	休息室天花板漏水改善
彰化電力段	值班室及休息室微波爐、冰箱、電鍋舊品汰換。 拉門老舊毀損不易使用，更換為對開門簾。
苗栗電力分駐所	值班室兼休息室微波爐、冰箱、電鍋及電風扇…等設備舊品汰換。
臺南電力分駐所	值班室兼休息室、辦公室及值班室更換燈管
嘉義電力分駐所	休息室增購床組及床墊
岡山電力分駐所	休息室增購床組及床墊
九曲堂電力分駐所	休息室增購床組及床墊
礁溪電力分駐所	休息室之茶水間、廁所、衛浴改善



國際勞工團結交流中心委員會

ISC委員

在民眾觀感之部分，本會提及罹難者家屬無法同意賠償金額、對臺鐵普悠瑪新自強號列車安全性失去信心以及東部交通工具太少，與西部的交通存在嚴重的不對稱失衡等。



其他與會國方面，有關ICLS發起國JRU(全日本鐵道勞動組合總連合會)這一年來的萎縮仍為重點討論項目，因其附屬之JREU(東日本旅客鐵道勞動組合)去年3月2日罷工計畫意見分歧造成3萬名會員離去，也導致其財務受到嚴重的衝擊，而後續這群3萬名會員因地域關係，至今尚未加入其他工會。目前有3個分支機構與JREU總部處於對立的態勢，認為JREU本部嚴重錯誤之決策才導致會員流失，但JREU總部認為他們對其轄下會員隱瞞了真相，致會員不滿於總部。而其餘9個分支機構則團結起來支持總部，一起努力喚回失去的會員中。



每年一度的ICLS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Labor Solidarity) 委員會於今(108)年6月16日召開，會議地點為位於韓國首爾的ICLS總部，鐵路工會本屬ICLS之委員之一，依慣例派員前往出席會議。

ICLS歷年來委員會召開的用意是除討論並決議當年度論壇的主題以及各項專題報告的確認、次年度委員會及論壇召開地點外，過去一年來各委員國所發生的重要大事亦是大家所關注。

對此本會這次出席以107年10月21日6432次普悠瑪事故後，臺鐵與政府之作為與民眾觀感為主，如1021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臺鐵總體檢小組、配合臺鐵總體檢小組，臺鐵局成立諮詢小組，有「土建軌道」、「機電」、「營運」及「組織管理」等四類組，透過這些任務編組，討論與調查事故發生原因、問題癥結，並檢視臺鐵應改善事項，提出改善對策、解決問題。





另外尚有比較重要的是，紐西蘭的鐵路和海運聯盟（RMTU）(委員之一)在上個月針對國內的西班牙公司CAF(僱用維護和修理奧克蘭客運列車的工人)長期高獲利低薪資之作為，發起罷工抗爭，聲明若不給予他們應有的

薪資水平，抗爭將持續下去，在此其間列車無法落實必要的檢修，亦及尚未100%安全無虞時，這些列車勢必將持續停止運轉。

而在總部的辦公室中，可以看到一明顯之擺設品，此為本會陳前理事長漢卿先生於2004年致贈ICLS成立的紀念品，這代表著本會與ICLS長年的情誼，同時也代表著各國對本會的尊敬。

最後會議決議本年度ICLS論壇將在11月21日至24日於泰國曼谷舉行，而依慣例本會亦分配一專題報告「組織年輕工作者的挑戰」，後續將籌備出席論壇各項事務，派員與會，於論壇分享交流各與會工會的論點與經驗，以做為本會參考資料。





幸福100小站

流氓

百合花秘境 漢本站



從電影『練習曲』中，知道了這位於蘇花公路旁的漢本站，對於這車站充滿了好奇感，然而在一次的旅程中，無意中發現車站旁的佈滿了盛開的百合花，才勾起腦中電影的片段，在電影裡，外國女孩在漢本站，想搭車前往花蓮卻找不到人，後來遇到男主角找他幫忙，發現之所以找不到站長，就是因為站長正在水池這邊整理環境，當時電影中的漢本站，並不是映入眼簾中的美麗景象，這也正好符合電影中的橋段，站長細心照料車站的花草、樹木與水池，盡心地付出這一切，日復一日不間段，現在我們才能有如此的美景可看。

漢本車站是北迴線上的一個小站，平時僅停靠區間車，一天之中班次稀少可說是非常難以抵達的一個小站，也因為到達不易，讓車站充滿了一點點的神

祕感，讓人想深入了解它，查詢到漢本站的命名緣由，剛好位在蘇花公路中間位置。因此，清領時期稱此地為「百分比」，日治時代後改為「漢本」，也就是日文はんぶん半分的意思，很有趣的命名。

漢本站是三等站，只有一座島式月台，但站場內卻多條股道，因為除了客運外，漢本站也經營貨運，以石灰石礦運輸為主，和鄰近的和平站、和仁站一樣運輸石礦；站在月台上放眼望去可以看到一片蔚藍的海洋，漣漪盪漾、波光粼粼，在這裡感到一種純樸的寧靜，再回頭看看那些盛開潔白的野百合，心情顯得相當的平靜，也許這就是小站的美好，也許也因為如此站長才花那麼多的心思管理，就是為了和遠到的旅人分享這一切。

經過了解後，得知站長休假時也會帶著家人來幫忙整理車站的景觀與花花草草，這就是台鐵人的可愛，把車站當作自己的家一樣不分彼此，因為這些濃郁的情感點綴了車站，讓這樸實的漢本站讓人感受到溫度，比起那些華麗卻冰冷的建築物，更讓人動容，更人願意停下腳步來用心感受這一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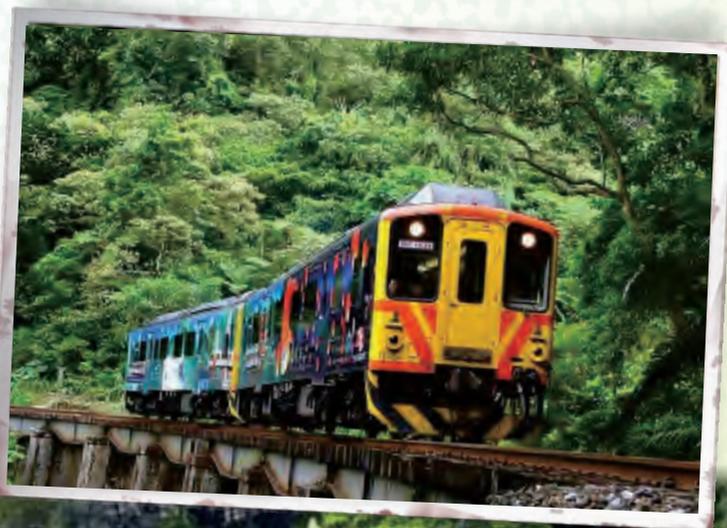
平溪回憶錄之一



風哥

關於平溪，我聽過幾句有趣的台語順口溜…

大華坐車免打票…
十分火車迺大街…
望古車頭等無人…
嶺腳火車門口停…
平溪火車厝頂飛…
菁桐火車倒退…





平溪回憶錄之二

風哥

平溪線是一條非常美麗動人的鐵路，這裡民風非常淳樸，當地的居民都很樂天知命，相對的這邊的老人家身體都非常硬朗，也都很長壽。對於火車，不但包含著許多深厚的感情，更從中發展出不少動人的小故事！

在平溪線的乘務中，就曾遇上90多歲的老人家，依然能獨自搭乘火車，前往探望在中部不良於行的兒子。照片中的碧蓮阿嬤是個菜販，在十分當地也是個傳奇人物，她每天搭乘火車往返十分與瑞芳間，五十年如一日，從不間斷。如今80多歲了，依然開朗燦爛。她習慣每次到瑞芳批菜時，回程時總會順手帶了兩份早餐，一份給司機、一份給車長，據聞是早期碧蓮阿嬤與火車司機及車長多年建立起來的友誼，而且還一直延續至今。

早期的社會，非常有人情味，她特別感念那些曾經一路陪她走過青春歲月的乘務員們，尤其是那些曾經為了她，會特別把車門停在她容易上下卸貨地點的司機們，還有那些會幫她搬運菜貨的車長們。因為她知道這時段的乘務員，從凌晨到中午幾乎都是空著肚子上班，她特別以此回報。但是我們曾勸說她，這些都是我們應該作的，您並不欠我們什麼，更不用替我們準備早餐。她總是笑笑，人還能做就是福氣，有生之年..她還會一直做下去。她不太愛說話，但從她手中接過熱呼呼的早餐時，心裡總會有份深深的感動！

社會中總是有些市井小民們，她們雖然沒有受過高等的教育，可是她們無慾無求、知足最樂的那顆心，就算是達官貴人也比不上！



香港情懷 - 叮叮車

飄飄

有一種香港情懷叫叮叮車

說到香港的交通，就不能不提到叮叮車，位於港島區，為香港獨有的有軌電車系統 - 雙層電車，當地稱作「電車」，是全世界現今唯一還在運行的百年交通工具，由於司機開車時，踩到踏板便會發出“叮叮、叮叮”之聲響，故喊它“叮叮車”，叮叮車儼然已成為香港一個重要的文化符號，深受大家之喜愛。

香港電車路線全長15公里，於1904年投入服務，來往香港島東區的筲箕灣至中西區的堅尼地城，另有環形支線來往跑馬地，電車班次和車站密集，平均每1分鐘到達車站，車體分為上下2層，從後門自行轉動單向旋轉門上車，下車時再由司機旁的前門下車並刷八達通付費或將銅板丟入收費箱（記得備好銅板，不找零喔！），無論搭乘距離長與短，均為單一收費。



*註：「八達通卡」就像是臺灣的悠遊卡、一卡通…等電子票證。

搭乘叮叮車不僅為代步工具，也是在香港本島不容錯過的文化體驗，可藉由行駛速度之緩慢，欣賞沿線經過古老街道及繁華市景之市容，不時傳出的叮叮聲響，恍如隔世般穿梭在今與昔。



圖片僅供參考，票價依現場為主

*小叮嚀：

叮叮車內部空間極窄，不適合攜帶大型行李上車喔！





臺灣鐵路工會各分會108年度基層幹部訓練

本會為深耕工會組織，強化勞工意識，擴大會員服務，讓每一位小組長都能將接受到的工會訊息，隨即轉知周遭的會員。

特安排各分會於108年4月1日至5月31日止辦理「各分會第13屆基層幹部訓練」調訓各新任小組長。各分會辦理情形如下：



組訓組

日期	分會別	應出席人數	訓練地點	各分會計畫實施情形
108.05.14	宜蘭	102	宜蘭分會會議室	促進工會推展會務順暢，進而產生團結力量大，傳承香火，代代相傳，讓所有會員因為知而不畏戰，知為何而戰，工會有尊嚴，會員受到尊重。 本會組訓組組長親臨授課：互動效果良好內容如下：1.會員對台鐵公司化的看法。2.為什麼要抗爭。3.為什麼要反對公司化。4.工會的重要性。
108.05.30	基隆	90	七堵機務段司機員講習室	一、講授課程內容讓代表更深入瞭解工會組織、工會運作、勞工權益、勞資爭議處理及如何捍衛勞工權益、罷工權如何合法取得。 二、本屆研習班應出席90人，出席者計有共計71人，出席率佔比例78.89%，幹部出席踴躍。 三、近年來新進同仁大幅增長，工會幹部新舊交替時機來臨，工會應多辦訓練課程來教育新進代表，讓工會有新血注入同時培訓優秀幹部，以達成先啓後，讓工會更團結，力量更壯大。 鼓勵新進代表踴躍參加分會、代表、勞方代表、理、監事選舉，為工會注入新血，使工會更有朝氣、活力。
108.04.26	延平	91	臺鐵局第5會議室	辦理訓練最大的目的，是要讓各位幹部更加認識工會現況與分會業務，經由上課及座談會的方式，彼此意見交流，使得分會業務能夠推展得更順暢。
108.05.17	北一	119	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	1.分會業務報告。 2.員工之權益及認知。 3.工會現況與會議規範。 4.工會各項福利事項。
108.05.24	北機	90	臺北機廠辦公大樓 第二會議室	1.參加人員在講師授課下有效提昇分會幹部知能暨強化工會組織。 2.此次基層幹部訓練於課堂上發放發言條給各組小組長，讓大家踴躍發聲提出訴求，進而讓分會與幹部間的互動效率提高，也更加的團結，共同追求會員最大福祉。
108.05.08	新竹	60	新竹機務段3樓會議室	1.學員上課秩序良好。 2.由於此次新幹部較多，大多表示參與後對工會有進一步的認識與了解。 3.因各業別現場缺人，出席率未盡理想。
108.05.30	台中	85	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 第二會議室	1.幹部積極熱絡參與工會會務，經驗傳承為工會培訓一群生力軍。 2.課程由巫理事長精心安排並擔任分會會務報告講師，另邀請本會講師授課工會現況及邀請本分會常年義務法律顧問講授專業智能課程，研討會員切身事項及關心之議題，幹部反映熱烈及發問獲益良多。 3.會後幹部情誼交流，工作經驗交換，深獲好評。

108.05.07	彰化	67	彰化分會禮堂	此次辦理基層幹部訓練最主要的是，大部份年輕之小組長他們對工會之了解大都一知半解，經過這次訓練讓他們了解鐵路的未來、工會所做所為以及所扮演的角色，對他們的未來以及對工會向心力及團結有很大的幫助。
1088.05.10	嘉義	40	嘉義分會會議室	耕深工會組織，強化勞工意識，發揮工會組織功能，促使認知保障工作權，擴大會員服務，讓每一位基層幹部經由幹部訓練課程將所接受到的工會訊息，隨即轉知周遭的會員，並強化組織功能，進而強化團結力道，以作為工會抗爭的後盾。
108.04.30	台南	49	臺南電力段會議室	加強各小組長及幹部對工會認識與運作，進而服務各會員，了解會員心聲與需求，積極為會員爭取各項權利。
108.05.02	高雄	89	富野溫泉休閒會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耕深工會組織，強化勞工意識，發揮工會組織功能，促使認知保障工作權，擴大會員服務。 2.此次活動，分會間及所有幹部之間的互動能提高，也更加的團結。 3.訓練按編排課程進行，參加人員在講師授課下對於基層幹部之知能與責任，與高雄機廠遷廠未來走向及目前缺失改善進度，有進一步的了解。
	高機	54		
	屏東	70		
	台東	50		
108.05.21	花蓮	91	花蓮站會議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江理事長報告分會業務情況並主持座談會。 2.陳常務講授工會任務功能簡介及分會小組組織規則。 3.福利組吳組長說明會員權益及工會目前營運方向。 4.參加人員吸收各項資訊，透過此次訓練，更加認識工會運作及維護權益。





臺灣鐵路工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資 產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庫存現金	291,158	暫收款-勞教會補助款	0
銀行存款	23,138,316	暫收款-勞動部補助款	11,765
分會及本會週轉金	138,500	暫收款-稅金保留款	231,459
暫付款	0	暫收款-團保代辦費	713,213
預付款	1,489,800	暫收款	97,656
定期存款		代收付-勞保費	21,644
本會定期存款	15,450,919	代收付-健保費	26,640
團保履約保證金	2,000,000	代收付-本會福利金	0
存出保證金	0	代收付-活動費專款	1,100,000
固定資產		代收付-本會活動費	68,384
房屋及建築	614,342	代收付-團保費	14,947,099
累計折舊	(32,055)	代收付-互助慰問金	2,877,250
什項設備	584,151	抗爭基金	22,618
累計折舊	(69,852)	應付款	102,202
會務發展基金專戶	13,250,154	存入保證金	2,000,000
會址專戶	17,339,434	固定資產準備	1,096,586
		會務發展基金準備	13,250,154
		資產變賣(會址)	17,339,434
		歷年累計結存	18,433,658
		上年度餘額	1,598,417
		本年度結額	256,688
合計	74,194,867	合計	74,194,867

臺灣鐵路工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資 產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庫存現金	254,348	暫收款-勞教會補助款	0
銀行存款	27,656,187	暫收款-勞動部補助款	11,765
分會及本會週轉金	138,500	暫收款-稅金保留款	231,459
暫付款	0	暫收款-團保代辦費	399,825
預付款	692,000	暫收款	34,706
定期存款		代收付-勞保費	23,029
本會定期存款	15,450,919	代收付-健保費	26,994
團保履約保證金	2,000,000	代收付-本會福利金	0
存出保證金	0	代收付-活動費專款	301,997
固定資產		代收付-本會活動費	69,136
房屋及建築	614,342	代收付-團保費	19,470,887
累計折舊	(40,023)	代收付-互助慰問金	2,911,800
什項設備	584,151	抗爭基金	22,618
累計折舊	(86,649)	應付款	102,202
會務發展基金專戶	13,250,154	存入保證金	2,000,000
會址專戶	17,339,434	固定資產準備	1,071,821
		會務發展基金準備	13,250,154
		資產變賣(會址)	17,339,434
		歷年累計結存	18,433,658
		上年度餘額	1,598,417
		本年度結額	553,461
合計	77,853,363	合計	77,853,363



臺灣鐵路工會108年5月~6月活動紀要

日期	單位	行 事 曆
5月7日	本會	職工福利委員會第30屆第9次臨時委員預備會議
5月8日	本會	本會會務工作會報-組長以上出席
5月9日	本會	路局108年第2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預備會議
5月15日	本會	局勞資第11屆第2次預備會議
5月15日	本會	本會第14屆第5次事業管理委員會會議
5月20日	本會	團體協約第295次協商預備會議
5月22-23日	本會	機班工時條款研討會
5月24日	本會	西勞組中央本部來訪座談會及參訪臺北站
5月22日	本會	本會第14屆第24次常務理事會議-花蓮
5月22日	本會	本會第14屆第19次常務監事會議-花蓮
5月22日	本會	機班工時條款研討會議-花蓮
5月24日	本會	臺鐵108年模勞出國參訪活動採購驗收
5月27日	本會	職工福利委員會第30屆第10次委員會預備會議-彰化
5月28日	本會	機務日班工時協商預備會議
6月4日	本會	餐旅服務總所第10屆第23次勞資預備會議
6月5日	本會	第14屆第12次監事會議
6月11-12日	本會	108年度會務人員講習-頭城農場
6月11-12日	本會	108年路工月刊編輯委員會訓練-頭城農場
6月12日	本會	機班工時協商預備會議
6月13日	本會	本會第14屆第12次理事會議
6月13日	本會	運務108年度第3次車站工時協商預備會議
6月17日	本會	召開110年度工會自費投保團體意外險保險規範會議
6月18日	本會	電務工時協商預備會議
6月20日	本會	貨運服務總所第10屆第23次勞資預備會議-高雄
6月21日	本會	日本JR連合會拜訪本會
6月24日	本會	團體協商第296次協商預備會議
6月26日	本會	臺灣鐵路108年五一勞動節暨模範勞工表揚檢討會
6月26日	本會	局勞資第11屆第3次預備會議
6月26日	本會	本會109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審查
6月27日	本會	機務日班工時協商預備會議



三班制休息日出勤給付爭議會議



第14屆第12次理事會議



108年度會務人員講習

臺灣鐵路工會108年5月~6月分會會訊

日期	單位	行 事 曆
5月2日	高雄分會	辦理「第13屆基層幹部訓練」-臺東富野溫泉休閒會館
5月2日	高機分會	辦理「第13屆基層幹部訓練」-臺東富野溫泉休閒會館
5月2日	屏東分會	辦理「第13屆基層幹部訓練」-臺東富野溫泉休閒會館
5月2日	臺東分會	辦理「第13屆基層幹部訓練」-臺東富野溫泉休閒會館
5月7日	彰化分會	辦理「第13屆基層幹部訓練」-彰化分會禮堂
5月8日	新竹分會	辦理「第13屆基層幹部訓練」-新竹機務段3樓會議室
5月10日	嘉義分會	辦理「第13屆基層幹部訓練」-嘉義分會會議室
5月14日	臺東分會	召開第13屆第5次理事會議
5月14日	宜蘭分會	辦理「第13屆基層幹部訓練」-宜蘭分會會議室
5月17日	北一分會	辦理「第13屆基層幹部訓練」-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
5月21日	花蓮分會	辦理「第13屆基層幹部訓練」-花蓮站會議室
5月24日	北機分會	辦理「第13屆基層幹部訓練」-臺北機廠總辦公室第二會議室
5月27-28日	延平分會	辦理108年度文康活動-宜蘭一日遊(二梯次)
5月30日	基隆分會	辦理「第13屆基層幹部訓練」-七堵機務段司機員講習室
5月30日	臺中分會	辦理「第13屆基層幹部訓練」-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第二會議室
5月31日	屏東分會	召開第13屆第5次理事會議
5月27日	宜蘭分會	召開第13屆第5次理事會議
6月6日	北機分會	召開第13屆第5次理事會議
6月6日	彰化分會	召開第13屆第6次理事會議
6月14日	新竹分會	召開第13屆第5次理事會議並辦理秘書交接事宜
6月17日	延平分會	召開第13屆第5次理事會議
6月18日	臺中分會	召開第13屆第5次理事會議
6月19日	臺東分會	召開第13屆第6次理事會議
6月21日	花蓮分會	召開第13屆第5次理事會議
6月26日	嘉義分會	召開第13屆第5次理事會議



臺中分會工務段會員
上職安及工會運作



延平分會108年度文康活動



高機、高雄、屏東、臺東等分會
聯合舉辦基層幹部訓練